**活动协议**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中简称“客人”或“您”）

地址： 北京朝阳求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联系人： 张建新

联系电话： 13911303584

**乙方：** 北京指媒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附件简称“我们”或“我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香颂234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 **曾乐**

联系电话：13810774845

乙方是一家专业的活动预定、策划及服务平台，乙方现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进行活动策划和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保证及声明**
   * + 1. 甲乙双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营实体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相应能力。
       2. 甲乙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相应资质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对双方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4.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以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活动内容： 趣味飞盘主题活动**

具体行程及项目安排如下（具体时间和项目内容可根据当天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

**2022**  年 **8**  月  **16**  日  **+**  **8**  月  **18**  日

16:30-16:40 静态拉伸 动态热身

16:43-16:50 反手教学与练习

17:03-17:10 反手 cut-in drill 反手 huck drill

17:10-17:30 淘汰赛-1 淘汰赛-2

17:30-17:50 决赛-1 决赛-2

17:50-18:00 精神圈 总结

1. **服务费用及支付**
   * + 1. 含税总额：35000元，共计两场： 35000元，大写： **叁万伍仟** 圆整；

【费用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优惠价 | 数量 | 天数 | 总价 |
| 飞盘活动 | 2场场地租金 60个飞盘定制 2场人员费用（1个项目统筹+2个专业教练+4个助理教练） 项目统筹差旅 | 35000 | 1 | 2 | 35000 |

【退改原则】：甲方预定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可取消行程。出发7天前可更改出发日期，改期后价格需重新核算；出发前7天之内不可更改日期。

【人员增加】：请出发前48小时以前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出发前48小时内通知，需经过乙方确认可行后方可增加，人数变更后价格需重新核算。最终人数以【出发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全程意外保险】：乙方负责为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购买保险后，将最晚于活动前一天将保单给到甲方。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购买的保险属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伤残保额20万，意外医疗保额3万。根据保单要求，如活动过程中出险，乙方应该协助甲方~~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险公司的赔偿是甲方人员因参加本活动而产生的损失、损害及相关费用的唯一救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另行增加保险类别及额度，如果甲方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了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则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特殊人群甲方主动告知义务及乙方责任免除】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甲方人员的“健康状况”，需明确告知是否有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身体残疾、精神疾病、过敏等可能影响活动参与的病症、病史，并明确告知是否为6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如为女性须告知是否怀孕。甲方人员中如有老幼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需主动如实告知乙方，以便确认是否适合参加甲方预订的活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知活动人员情况或乙方已经明确告知甲方以上特殊人员不适宜参加该活动和行程，但甲方特殊人员坚持参加，如发生任何不良后果或意外损害，由甲方特殊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团外随行人员】甲方如有不参与甲乙双方合同内制定行程的团外人员，乙方可为随行人员代买保险或门票，但此活动中的所有风险将由甲方和甲方团外随行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 + - 1.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低保证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7500** 元整（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订金。乙方以双方合同签署及预订金到账为准为甲方确认活动。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剩余所有款项。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乙方指定的账户，并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指媒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 3127 4210 501

甲方确认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电话： 0106468822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 11001029400053009457

开票项目： 视频制作费

1. 双方权利义务
   * +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享受乙方专业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
       2. 在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主张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必要的费用或已发生的实际损失。
       4. 甲方应指定一名活动负责人与乙方对接本次活动所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人姓名张建新 , 电话 13911303584 。甲方确认，该活动负责人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下达指令，乙方仅遵照活动负责人的指令行使。乙方将相关通知事项告知活动负责人后，应视为已有效传达给甲方。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活动负责人应积极引导甲方人员在活动期间健康、文明地参与活动，遵守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
       7. 在活动正式开始前，甲方及甲方人员确保明确知晓本次活动相关事宜，并自愿承担参加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及责任。
       8. 甲方应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而暂时限制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和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 甲方应确保甲方人员在本次活动过程中服从乙方合理的管理和安排，
       10. 甲方在活动期间或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甲方人员不发生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做好本次活动的策划和执行服务。
       12. 乙方有权根据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人员参与活动。
       1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活动费用。
       14. 活动期间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人员配合。
       1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6. 因甲方主观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必要的费用或已发生的实际损失。
       1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健康、文明地参与活动，劝阻甲方人员的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18.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活动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19. 乙方有义务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20.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安排符合活动标准的、专业的活动教官及其他服务人员。
       21. 乙方在活动全程有义务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起到警示和防范作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乙方不以不合理的行为方式或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诱导或安排甲方人员参与另行付费的活动项目。
       2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信息进行保密。
       24. 乙方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协调甲方对活动的合理需求，做好活动前期的准备工作，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
2.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开发以及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甲方使用，即甲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获得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2.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协议合作下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会或不将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3. **保密条款**
   * +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任何非公开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但为本协议或一方业务需要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4. 接受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
5. 已和接受方签订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审计师）、评估事务所（评估师）等；
6. 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披露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
   * + 1.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7. **不可抗力**
   * +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甲乙双方均不违约。 双方可协议活动延期或取消。**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应适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因素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此违约行为带来的直接损失。
       6. 若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则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会提交仲裁申请。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其他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有内容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到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附件需和协议正文一同签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